证券代码：605566　　证券简称：福莱蒽特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	35,400 万元	是	否

-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62,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30.75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☑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☑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11 月 2 日，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萧山农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蕙特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莱蕙特贸易公司”）与萧山农商银行发生的融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福莱蕙特贸易公司由公司 100%持有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 20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、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福莱蕙特贸易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李百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0MA2CFAG53D		
成立时间	2018 年 11 月 5 日		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		
注册资本	1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销售：化工产品及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、包装制品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/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6,707.80	34,445.90
	负债总额	45,674.19	32,882.47
	资产净额	1,033.62	1,563.43
	营业收入	73,985.81	68,630.14
	净利润	-611.13	33.39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

保证人：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担保额度：人民币5,000万元整。

（二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三）保证担保范围：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、复息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）、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。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催讨差旅费、破产管理人报酬和其他合理费用。

（四）保证期间：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，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。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，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，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.75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,1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.4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